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D

深府口政案函〔2018〕10号

深圳市口岸办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20180279号提案的答复函

林晓辉委员：

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20180279号《关于优化口岸通关，便利深港经贸发展，落实过境免签，促进大湾区建设的提案》收悉，该件由我办和市文体旅游局分办。现就提案中涉及口岸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皇岗口岸重建项目

按照目前工可研初步方案，结合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规划，皇岗口岸定位为枢纽型旅检口岸。建成后，口岸旅检大楼地上5层，地下3层，其中地上一层为出境查验大厅，地上二层为入境查验大厅，地上三至五层为办公业务用房，地下一层与交通接驳区和社会停车，同时直接与已有地铁7号线皇岗口岸站站厅连通，地下二至三层均为社会停车。目前，皇岗口岸重建工可研方案仍在继续深化研究中。

二、关于深圳湾口岸24小时通关问题

深圳湾口岸深方口岸各查验单位在口岸客流高峰期，开足验放通道，配足查验人力，可基本满足现行旅客通关需求。如在深

圳湾口岸现有条件下实行 24 小时通关，存在系列问题需解决：

一是深港两地夜间通关流量需求量不大。据边检统计，2017 年，罗湖、福田、深圳湾、文锦渡、沙头角口岸每天关闸前 2 小时内的出入境人员数量，近年来基本持平。其中 24 小时通关的皇岗口岸每天 00:00 至 06:30 的出入境人员约为 1.4 万人次（单方向约为 7000 人次），约占皇岗口岸日均出入境人员数量的 15.7%，约占深圳口岸日均出入境人员总数的 2.1%，且自 2013 年以来每天 00:00 至 06:30 的出入境人员基本持平，无明显增长。

2007 年以来，相关口岸单位每年均采用口岸现场市民调查问卷、网络问答等征求意见方式，及时了解通关旅客需求与建议，建议深圳湾口岸实施 24 小时通关的旅客数量较少。

二是经征求口岸查验单位意见，实施 24 小时通关，将加大财政开支，造成行政资源上的浪费。开放 24 小时通关口岸，各口岸单位均需增加大量的人手应对，在通关查验、执法执勤、安全管控等配套服务均需同时保障到位，人工、设备、经费等行政成本均增涨，财政支出大幅上升。

三是查验单位人员编制受限，人手紧缺矛盾更为突出。

据深圳各查验单位反映，在中央严控编制总量的情况下，深圳现行开通的口岸查验单位编制配备数量已较紧张，如增开 24 小时通关口岸，查验单位工作人员紧缺的矛盾更加显现。

四是口岸的建设与使用，深港两地口岸是对等的，我市所有陆路口岸功能调整、开放延长，均需得到港方的配合与支持，深港双方按照各自制度、政策、法规程序进行审批报备，最终由国务院批复。

三、关于深圳湾口岸交通问题

针对深圳湾口岸拥堵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 增派人手、开足通道，确保口岸区域内车辆通关顺畅。由于港方口岸小车入境通道开放数量不足，南行过境小车在深方区域排队候检，易于造成车辆拥堵。针对这一问题，我办通过多种渠道向港方口岸部门反映，协调港方口岸部门对小车查验通道予以调整，在口岸旅客通关高峰期采取即时互动的方式，对港方小车通道的开放数量进行动态调整。目前，高峰期港方小车入境查验通道已基本开足，深方边检部门相应随时调整通道数量，深方海关采用感应式的验放模式加快验放速度，确保过境小车在深圳口岸查验区之间衔接顺畅。

(二) 加强口岸限定区内车辆管理，确保车辆候检区通行有序。由于口岸限定区部分车辆存在乱停乱放现象，影响了出境车辆候检区的通行秩序。对此，我办协调深圳湾边检站加强对限定区内车辆的管理，要求口岸各相关单位及跨境运输企业有序停放各类车辆，并加强现场车辆监管。

(三) 对口岸区域内道路设施进行适当调整，整治口岸周边交通秩序。由市交通运输委西部交通局、南山交警部门，对限定区外公交场及停车场周边的道路设施进行完善，规范各类交通标识标线，加大对违停车辆的查处力度；同时，我办加强与南山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加大对口岸周边非法拉客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有效改善了口岸周边的交通秩序。

(四) 结合轨道 13 号线站位布局，统一规划设计同步打造深圳湾口岸交通枢纽。我办密切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市轨道办、深圳地铁公司共同推进深圳湾口岸交通分类改造、口岸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以及地铁 13 号线深圳湾站工程建设施工，全面完善深

圳湾口岸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增加口岸交通通行方式，优化口岸交通配套硬件设施，进一步提升深圳湾口岸交通通行质量。

四、关于对乘坐粤港两地牌小汽车出入境的旅客和行李实施下车查验的措施

为适应日益严峻的国际国内反恐形式，进一步严密出入境人员检查、防范口岸涉恐风险隐患，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分别在皇岗、文锦渡、沙头角口岸以及深圳湾入境方向，对乘坐粤港两地牌小汽车出入境的旅客实施下车查验措施。同时，深圳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96 号第三十七条：进出境运输工具工作人员携带的物品，应当以服务期间必需和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运输工具工作人员不得为其他人员拖带进境或者出境。因此，目前乘坐粤港两地牌小汽车出入境的旅客以及行李都必须下车查验，此政策是有法可依，确有必要的。

五、关于过境免签政策

外国人过境停留 144 小时免签政策已得到国务院相关部委复函同意，广东省政府将在合适时机正式公布实施。本市该项工作的推进落实由市文体旅游局牵头。深圳机场公司也针对该政策实施做好场地和人员方面的准备。我办将继续做好相关口岸协调工作。

六、关于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

国务院相关部委已于 2017 年 6 月批复同意在广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粤港澳游艇自由行”试点，我市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指定出入境口岸为太子湾邮轮母港，游艇停泊码头为太子湾邮

轮母港游艇会码头和深圳湾游艇会码头。

目前广东省政府正在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相关实施政策，就游艇出入境操作流程、外籍游艇担保管理、电子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等问题制定具体的操作管理办法。我市该项工作牵头单位为市文体旅游局。下一阶段待省里相关政策措施正式出台后，我办将继续配合市文体旅游局做好查验单位和码头企业、游艇会企业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该项措施顺利实施。

衷心感谢您对深圳口岸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理解和支持深圳口岸事业和我办的工作。谢谢！

特此函复。



(联系人：杨少静，联系电话：83335226)

公开方式：此文不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